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3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48001 號函辦理。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幼字第 1140065822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性質	名額	時數	聘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鐘點計支 (每小時 190 元，每日最多以 4 小時計)	正取 4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20 小時	1.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本案。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另依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參、甄選資格

- 一、若為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三、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五、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具有愛心及耐心，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肆、報名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二、簡要自傳(附件二)。
- 三、繳件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專長或資格證明。

伍、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四）。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66 號） 03-4091515 #14
報名費	免費。

陸、甄選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4 年 8 月 5 日 16 時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時止 本園網站： https://longtan.bnet.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第 2 次甄選報名：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 第 3 次甄選報名：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091515 #14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第 2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第 3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甄選 應試順 序為報 名順序
	第 1 次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第 2 次報到時間：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 第 3 次報到時間：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園辦公室	
	第 1 次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第 2 次甄試時間：10 時 00 分開始 第 3 次甄試時間：10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園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成績公告：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4 時前公告 第 2 次成績公告：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15 時前公告 第 3 次成績公告：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15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4 時至 16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15 時至 17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15 時至 17 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 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五)向本園人事人員申 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報到聘任：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8 時 第 2 次報到聘任：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8 時 第 3 次報到聘任：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8 時 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到 日為起 聘日)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 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 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園門口及本園網 站 https://longtan.bnet.tw/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學歷及專業經歷	20%	書面審查	1. 最高學歷大學(含)以上 10 分、專科學歷 8 分、高中學歷 5 分。 2. 曾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訓練，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 6 小時加 1 分最高分最高得 5 分。 3.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特教助理員得 5 分。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8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口試成績原始成績滿分 80 分。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學歷及專業經歷原始分數+口試原始分數。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有特教助理員工作經驗、口試成績先後之順序錄取。			

捌、附則

- 一、特教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每學期4~5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二、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 三、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予以取銷錄取資格。

玖、工作內容

桃園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 小時以上。(每學期 4~5 小時)

二、工作品質

- (一) 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本市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具中度以上或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經評估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三)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四)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五)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拾、本簡章陳園長核示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年度第 1-3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

項 目	內 容
(一) 個人簡要自述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 念、經驗及期待	
(四) 其他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3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3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

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3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甄選，因故無法 親自報名/複查，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3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學歷及專業經歷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3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學歷及專業經歷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第六點甄選事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成績複查時間，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